

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

鹤财整合〔2021〕17号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统筹整合项目净结余资金的通知

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项目净结余资金的批复》（鹤政复〔2021〕706号），现将统筹整合项目净结余资金89.699032万元拨付给你们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整合项目净结余资金89.699032万元用于鹤庆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，建设内容为新建辛屯镇辛屯村六零坝提水站及干渠、双龙村白沙西沟，草海镇太平村海菜沟、集义村西龙潭大沟、新民村西龙潭北干渠、柳绿河村

官沟、母屯村黄牛沟、波南河灌沟，金墩乡金锁村吉庆排灌沟等 9 条，总长 11.267 公里。

二、请水务局按项目实施单位要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，规范管理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、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。

三、请乡村振兴局督促落实入库工作，确保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，未按时入库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

附件：统筹整合项目净结余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1 年 8 月 17 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、预算股。

鹤庆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
